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04號

抗 告 人 吳珊菱

相 對 人 鍾成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
114年1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
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第四編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
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
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嗣本院於民國
114年2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
用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參。抗告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